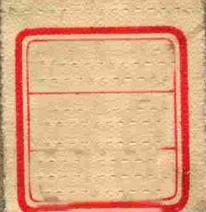


國
際
大
事
記

集七 第

第
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防部第二廳

國際大事記第七集目錄

一、莫斯科外長會議第二月（續第六集）

二、巴拉圭內戰之研究（附圖）

三、美國援助希土問題之分析（續第六集）——附圖

四、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會議之分析

一、莫斯科外長會議第二月(續第六集)

區分

內

容

摘

要

甲、德國問題

一、對德和約程序問題

二、德國政治組織問題

三、解除德武裝問題

四、薩爾魯爾及來因問題

五、四強締結防德公約問題

六、煤斤問題

乙、奧國問題

一、序論

二、政治條款

三、軍事條款

四、經濟條款

丙、朝鮮問題

丁、馬史會談

戊、的港財政問題

各

甲、德國問題

一、對德和約程序問題

(一)中國應否為對德和會邀請國問題，各方意見同前。

(二)英美建議將原擬之情報與諮詢委員會，分為二機構如左：

國

之

意

1. 諮詢委員會 以四強，與德爲隣諸盟國及曾以軍隊對德作戰諸國，（包括伊朗）組成，各參與國有權獲得關於德國和約談判之情報及文件，並就此等情報及文作提出書面意見。

2. 情報委員會 由四強及對德宣戰各國組成，僅有權獲取關於德國和約談判之情報與文件。

(三) 參加對德和會國家問題 美堅持對德宣戰各國應有同等權利參加和會，包括拉丁美洲各國及土耳其等五十餘國，蘇對土耳其及巴拉圭與四強置於同等基礎上表示「驚疑」，力加阻撓，英、法兩國對美國建議亦表反對。

(四) 德國簽署和約問題 美已不堅持反對。

二、德國政治組織問題

(一) 英、美、法 主張中央行政機構必須以其活動情形通知各佔領區司令，但各佔領區司令無對其發佈訓令之權，並主該機構官吏在德全國自由行動。

(二) 蘇 中央行政機構之活動若與盟管會政策抵觸，則各佔領區司令有權令其停止活動，並反對其官吏得在全德各處自由活動。

三、解除德武裝問題 此問題經討論後，四國已同意：

(一) 於本年七月一日前，將各種專事生產戰爭物資之工廠之清理計劃，完全付諸實施。

(二) 本年六月一日前解散德國所有武裝團體。

四、薩爾、魯爾、及來因問題 各方意見同前。

五、四強締結防德公約問題

(一) 美 定名爲「對於解除德國軍備與武裝之條約」，內容如左：

1. 德一切軍事部隊，均應解除武裝，並予遣散。
2. 禁止德國製造軍備或向外國購買軍備。
3. 禁止德保留軍事性設備，或進行具有軍事目的之製造與研究。
4. 盟國停止佔領德國時，由盟管會實施監察制度。
5. 德國接受右述各項，爲盟國停止佔領之主要條件。

見及反

事會。

7. 如第一至第三項被違犯，四強應利用軍隊採取必要行動。
8. 公約定期二十五年，期滿前六月，再決定其應予廢止或予以延長或修改。
馬歇爾要求英、法、蘇外長於原則上立即提出答覆，如表贊成，則應即任命全權代表，依據美
草案及各方意見起草公約之確切內容。

(二) 蘇

1. 認爲美方草案有左列諸缺點：

- A. 未提及肅清納粹。
 - B. 未有四強管制魯爾之任何規定。
 - C. 未有清理及移轉德國大企業之特別條文。
 - D. 未有根據基本自由建立德國民主秩序之規定。
 - E. 未有土地改革之規定。
 - F. 結束盟國佔領之條件欠當，與雅爾達及波茨坦之決定相違。
2. 主將名稱改爲「對於解除德國武裝及防德再起侵略之條約」，並作如左之內容修正：
- A. 於序言中插入，爲防止德國侵略所不可缺少之保證，即完全肅清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並
在民主基礎上復興德國。
 - B. 保證一切德國軍隊，秘密警察，及輔助組織之完全解除武裝，並不容其以任何方式恢復。
 - C. 解散德參謀本部及一切軍事或半軍事機關之總部，並永禁其恢復。
 - D. 禁止一切軍火、軍需品，及艦艇之製造與輸入，魯爾工業應由四強共管。
 - E. 禁止建立利用或開發一切軍事建築與設備，包括軍用機場、海空基地、倉庫、陸海防禦工事
等以供軍用尙告存在之一切軍事建築與設備，應予燬棄。
- H. 例外規定：
1. 為維持治安所需，得准德國非軍事當局使用武裝部隊及輕武器。
 2. 為建設及農墾所需，得輸入最少量之軍用品，如炸藥等。

響

各

國

3. 締結四強公約須同時考慮蘇賠償要求，任何忽略賠償問題之建議，蘇均難接受。
4. 主張任命特別委員會，考慮美國原來之草案，蘇聯之修正案與補充，及其他國家之建議案，向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三)法

1. 對美方建議表示歡迎，準備在原則上接受其建議。
2. 對美方案提出如左之參考意見。
 - A. 美案僅規定軍事方面解除武裝，法認為尚須擴及於經濟及科學方面。
 - B. 四強公約應具有絕對性，使德國之解除武裝不同於普遍裁軍。
 - C. 四強公約之生效，不能與佔領之結束並論，解除武裝工作應於佔領期間完成，檢查制度亦應於佔領期間設立。
3. 希望於四強公約中插入若干關於魯及來因之保證。
4. 蘇方建議中關於解除德武裝與軍備之各部份，與美國或他國代表團之建議並無質上之差別，若同意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研究蘇方關於此點所提各項問題，當可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具體建議。

(四)英

1. 同意美方任用全權代表依據美草案起草公約之建議。
2. 對蘇修正案未表意見，倫敦外交觀察家認英政府不致接受。

六、煤斤問題

(一)法：

1. 薩爾區及其一切資源應即併入法國經濟範圍，否則法不能獲得所望之煤斤供給。
2. 依法所提魯爾區國際化方案，煤斤分配辦法務由國際機構制定，並管理之。
3. 務須加強煤斤消費之管制，目前分配制度應加修改。

(二)蘇：

1. 盟國駐德代表，應共同擬具增加全國煤斤生產以及供出口及賠償用之煤斤生產計劃。

2. 對魯爾煤礦，應設立四強特別管制機構。

(二) 英美 德國經濟統一實現前，不能同意共管煤礦工業。

乙、奧國問題

一、序論

(一) 英美收回由廿二盟國簽署對奧和約之原議，接受蘇建議，僅由四強簽字，其他國家日後亦得簽字加入。

二、政治條款

(一) 規定奧國為一獨立民主國。

(二) 關於保證奧國獨立問題，順從蘇意見，因在其他條約中已有規定，無須再加保證。

(三) 迫令德國承認奧獨立。

(四) 禁止一切鼓吹德奧合併之活動，蘇主將禁止泛日耳曼宣傳一項列入。

(五) 禁止奧人入德籍，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奧人入德籍者，一律取消其德國國籍。

(六) 保障人權，確立民主制度，取消納粹黨。

(七) 疆界問題：

1. 南斯拉夫要求奧國割讓沿卡林西亞省邊界廣七十五哩之土地，蘇聯力予支持。

2. 奧拒絕割讓，堅稱不能簽字於任何變更奧國戰前疆界之條約，美力予支持，英、法亦同意。

(八) 盟國佔領時期所訂清理納粹餘孽之法律應否繼續有效問題。

1. 英 原則上仍屬有效。

2. 蘇 堅持完全有效，僅至將來修改時始能加以考慮。

(九) 戰犯處罰問題。

法蘇 主嚴懲。

英美 主從寬處理。

(十) 奧應承認對五軸心附庸國和約。

見

(十二) 舊國聯清理德奧合併以前之條約有效。

(十三) 德奧互相歸還檔案。

(十四) 奧境流亡人民之處置問題。

1. 蘇 堅持奧應根據條約義務，將流亡人民驅逐出境。

2. 英美法 奧應根據聯合國決議，待遇流亡人民，不得強迫遣送。

三、軍事條款

(一) 限制奧陸軍員額為五萬三千名，海軍五千名，軍用飛機九十架，(包括戰鬥機十架)。

(二) 禁止納粹及其他非法組織之人員，服務於奧國軍隊。

(三) 限制奧邊疆有要塞設備。

(四) 奧軍僅得使用其本國製造之武器與配備問題：

1. 蘇 堅持此一主張。

2. 英美法 反對作此限制。

(五) 規定奧國不得使用若干設備，製造若干物品，或進行戰爭性質之研究。

1. 法 提此議，蘇附議。

2. 英、美反對。

四、經濟條款

(一) 奧境德資產問題

1. 美 說明成立協議之必要四點如左：

A. 財產之轉移 美準備同意奧境德產移交蘇聯，但須先確立其定義。

B. 德產定義 於德奧合併前，即為政府或人民所有，或於德奧合併後未用武力或強迫手段而取得，且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仍為德政府或人民所有者，均應視為德產。

C. 德產移交前之法理地位 五年內禁止奧將德產收歸國有，五年後可給予補償收歸國有。

D. 意見分歧之仲裁 依照對奧和約關於仲裁之規定，無須另作規定。

2. 法 贊成美議，但對措詞提出若干保留條件。

3. 蘇：

- A. 此一問題爲德賠償問題之一部份，對蘇極爲重要。
- B. 准備慎密研究美方建議。
- C. 提一修正案，即所有德資產凡給予奧國者均應扣留。
- D. 奧國德產不受奧法律管理。

(二) 南斯拉夫向奧索取賠償問題：

- 1. 南要求奧賠償三、七五〇、〇〇〇磅之物資，(包括奧奪自南國之各項物資)。
- 2. 蘇支持南要求。
- 3. 英波茨坦會議會同意不得向奧要求賠償，且南所得義國賠償頗多，故應放棄對奧賠償要求。
- 4. 法容許南國自該國境內之奧國財產中提取賠償。
- 5. 美贊成英議，亦同意將法建議交外次會討論。

(三) 奧境盟國財產問題。

- 1. 英、美、法所有財產轉移，凡在德奧合併以後者，均應視爲無效，但顯然出於自願者除外。
- 2. 蘇將重新考慮。
- 3. 法主張認國持有奧政府公債者，應與奧政府直接談判。
- 4. 奧國若干鐵路線之過境權問題。

丙、朝鮮問題

- 一、美：提出左列步驟請蘇合作。
 - (一) 美蘇兩國同意，基於尊重思想自由與民主權利，重新召開兩國聯合委員會，以發展及解決朝鮮之獨立方案。
 - (二) 於本年夏季定期由兩國政府審查委員會工作。
 - (三) 否則，美將於美佔領區內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莫斯科協議。
- 二、蘇：

嚮

(一)聯合委員會工作停頓，責在美國。

(二)韓北蘇佔領區民主化工作頗有成績。

(三)對朝鮮問題提出三點計劃：

1.以朝鮮民主政黨及社會團體為依據，設立朝鮮臨時政府，以進行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合併工作，使朝鮮成為自由獨立國家，消滅分區界限，終止外國干涉。

2.依據普遍及平等之選舉權，舉行自由選舉。

3.協助朝鮮成為獨立民主國，並發展其國家經濟及文化。

4.建議聯合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在漢城恢復工作，並於本年七月間向兩國政府提出關於建立朝鮮臨時政府之建議。

三、中國雖未與會，而官方及輿論對朝鮮問題所持之態度如下：

(一)應儘速給予朝鮮人民以獨立。

(二)如佔領國無法及早成立協議，應由中、美、英、蘇迅速從事全面協商。

丁、馬史會談 會談內容雙方祕而不宣，據一般觀察如左：

一、雙方曾就外長會議中各重大問題交換意見，惟彼此均未作分寸讓步，馬氏尤曾籲請史氏促成四強公約。

二、雙方可能商討杜魯門援助希士政策所引起之微妙關係。

三、馬史會談既無成就，外長會議勢將無所收穫而散。

戊、的港財政問題

的里雅斯特 (Trieste) 原為奧匈帝國屬地，戰前屬義，去歲討論對義和約時，決定劃為國際自由港，原則決定後，由有關國家共組的港特別調查委員會，處理一切未盡事宜，並向此次莫斯科外長會議提出報告，該項報告書估計的港第一年財政收支不敷五百萬美元，對此美蘇意見各殊，後經外長會議決定三項如左：一、關於的港之財政經濟問題，由當地行政長官及政府委員會在其本身權限下，依據的港自由區有關經濟之各項條款予以規定。二、自南義輸入的港，及由的港輸往南義之貨物，概免進口稅，的港當局，並應於三個月內制定新關稅制

度。

三、第一年不敷之五百萬美元，得向聯合國安理會請求協助，而由安理會建議，自聯合國財源中設法撥款救濟之。

甲、協議事項

一、德國問題

(一) 對德和約程序問題。(獲得部份協議)

(二) 解除德武裝問題。

二、奧國問題

(一) 序論

1. 對奧和約簽署問題。

2. 確定奧國在戰爭中之責任問題，已通過英折衷建議。

(二) 政治條款

1. 規定奧國為一獨立民主國。

2. 關於保證奧國獨立問題已同意蘇意見。

3. 迫令德國承認奧獨立。

4. 禁止一切鼓吹德奧合併之活動已獲協議。

5. 關於奧人入德籍問題已獲協議。

6. 奧應承認對五軸心附庸國和約。

7. 舊國聯清理德奧合併前之條約有效。

8. 德奧互相歸還檔案。

9. 奧境流亡人民之處置問題。(僅獲得部份協議)

(三) 軍事條款

1. 奧國陸海空軍限額問題。

檢

2. 禁止前納粹及其他非法組織人員服務於奧國軍隊問題。
 3. 限制奧於邊疆設備要塞。

(四) 經濟條款

1. 南國向奧索取賠償問題，四國同意將法建議交外次會討論。
2. 奧境盟國財產問題協議：「因交還盟國財產而引起之糾紛，設專門機構解決之」。
3. 奧國若干鐵路線之過境權問題。

三、的港財政問題已獲得協議。

乙、莫斯科外長會議於四月廿四日閉會，而閉會後各國之反響，如左：

一、馬歇爾等返國後相繼廣播大要如次：

(一) 會議失敗，責在蘇聯。

(二) 美決不作無原則之讓步。

(三) 美不能如史太林言作長期之忍耐與等待。

二、英 不樂觀亦不悲觀，問題能否解決，須待下屆會議時，始能獲得答案。

三、蘇：

(一) 會議收獲頗多。

(二) 會議之失敗在於美國圖推翻雅爾達及波茨坦之協議。

(三) 問題複雜，需要忍耐，前途樂觀。

丙、此次外長會議之略評

一、就原定目標言，此次會議之結果可謂完全失敗。

二、就另一方面言，各方已就德奧諸重大問題互表真意，故對今後之謀取解決途徑，不無裨益。

三、會議僵持之癥結在經濟問題，英美之主要要求在謀德境經濟之統一，蘇聯之主要要求，為獲取賠償，互以承認己方要求為討論對方要求之先決條件，互認對方之需要迫切，必先讓步，結果乃成僵持，他日欲獲解決之道，當仍捨彼此互讓莫由也。

一、巴拉圭內戰之研究(附圖)

區分

內

容

摘

要

巴拉圭

巴拉圭係南美一內陸小國，東北隣巴西，西南隣阿根廷，西北接玻利維亞，東南接烏拉圭，面積計四十五萬平方公里，據一九四四年之估計，人口約一百二十萬，一九三二年至三五年因大廈谷事件，曾與玻利維亞發生戰爭，結果於一九三八年大廈谷(Branchaco)四分之一之面積割讓與巴拉圭，一九三九年菲力士埃斯第加利比亞(Jose Felis Estigarribia)當選為總統，一年後因飛機失事而斃命，一九四〇年摩里尼哥繼任總統，一九四年復獲得連任，須至一九四八年方告期滿，摩氏即今日叛軍所反對之執政者。

巴拉圭之教育頗落後，文盲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常備軍共八千人，全國分為三個軍區，一向為美國軍事代表團所控制。

巴拉圭概述

巴拉圭以農牧為主，土地肥沃，氣候良好，頗適於亞熱帶植物之生長，主要輸出為棉花，(產棉地計七五〇、〇〇〇英畝，一九四五年之產量為二九、七六二噸)，其次為丹密精(Quelbrache Extrot)工業不發達，鑛產亦屬貧乏，在北部及西北部大廈谷一帶有石油鑛，現由美國石油公司開採，農產品除棉花外，糖及煙草出產亦豐，糖產量每年約一萬五千公噸，煙草產量約三千公噸。

內戰

甲、遠因

一、西葡之統治 在十九世紀之前，拉丁美洲國家為西班牙與葡萄牙所統治，經三世紀統治之結果，農奴制度於焉形成，使經濟與文化之發展都告停滯，十九世紀之初二十五年內，拉丁美洲展開反抗西葡之戰爭，戰爭結束後，巴拉圭獲得獨立，但農奴制度並未廢棄，封建地主與軍人仍握有支配勢力，且統治階級內部各集團間，亦不斷進行着陰謀，叛亂，變革，與奪取政權之鬥爭。

二、英美之角逐 拉丁美洲於驅走西，葡之統治勢力後，英國却於巴拉圭混亂疲憊之際，乘機侵入，初給以經濟之援助，繼而干涉其內政，第一次大戰結束後，美國之經濟勢力亦侵入巴拉圭，並佔有巴國之礦產與運輸業，從此乃與英國展開激烈之鬥爭，且此種鬥爭逐漸由經濟領域，擴展至政法領域，在此

起

一期內，所有拉丁美洲各國之政治變亂，黨爭，革命，均由於背後英、美鬥爭之作祟，蓋當時英、美在拉丁美洲各國內，皆希望扶持親己之政權，俾取得對自己有利之商約與特權，但至二次大戰前後期間，整個拉丁美洲已為美國所控制，英國之勢力幾完全被逐出。

三、美國之控制 現總統摩里尼哥，幾乎全靠美國之貸款而維持其統治勢力，摩氏執政七年來，從未舉行自由選舉，悉由柯羅拉多黨執政，巴國執政當局無論於政治上或經濟上皆與美國合作，如採礦，貿易，航空全為美國所控制，政治方面，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以及政黨之活動，皆不給予以充份之自由，以致埋下在野黨叛亂之種子。

乙、近因

一、不滿現總統之執政 一九四〇年九月埃斯第加利比亞總統乘機遇難後，摩里尼哥以陸軍部長暫代總統職務，原定兩月後舉行大選，而摩氏竟拒不舉行，先為拖延，直至十一月卅日。突發表總統就職宣言，公然宣佈其為巴拉圭之元首，加之彼執政後，即醉心於極權主義，積極培植黨羽，於政府各部門內佈置個人勢力，在軍隊中亦排除異己，遂引起人民之不滿。

二、共黨之操縱 摩里尼哥執政七年來，國內共黨迭起叛亂，幾無寧日，戰後共黨勢力更日漸增長，一方面由於現政府之無能，另一方面乃由於蘇聯赤色勢力之侵入，以致促成內戰近因之一。

三、不滿美國之投資 巴拉圭之工業多為外國所投資經營者，目前英國在巴之經濟勢力已日漸衰落，（由亞松森至阿根廷之鐵路即為英國資本所建造）主要之外國投資為美國，據統計美在巴投資總額約有一千三百萬美元，是以巴國之經濟已幾乎全由美國控制，以致人民生活日漸降低，加以共黨從中煽動，遂使內戰一發而不可遏止。

因

戰 內 戰

甲、叛軍基地及實力

叛軍先以一部於三月七日在京城亞松森向中央警局進攻，惟以力量薄弱，旋即為政府軍所捕滅，三月十日北部巴拉圭河畔之康賽普興城駐軍第二師，由司令維拉基拉上校發動叛變，並宣佈叛變目的為「推翻摩里尼哥獨裁政權，設立合法政府，恢復人民之合法權利，保證人民之自由，及各政黨活動之自由，並忠實遵守所有條約」目前叛軍擁有軍隊三萬五千人，機槍五百挺。

乙、叛軍進展情形及人民之傾向(附圖)

之

演

變

經

過

叛軍發動叛變後，全國陸海空軍已有半數投效叛軍，自康賽普興城北面起，以迄巴西與玻利維亞邊界止，已全入叛軍之掌握，據阿根廷京城觀察家估計，巴拉圭空軍全部飛機十五架中，叛軍已得有十二架，同時首都亞松森多數居民，對叛軍之成功，表示期望與同情。

丙、叛軍攻擊首都。

叛軍於三月廿一日發動攻勢，以首都亞松森為攻擊目標，叛軍參謀總部對於此項軍事行動，甚為重視，巴拉圭河上游奈格拉地方之海軍基地，已陷於叛軍手中，叛軍刻正自首都西面及北面六十英里之聖貝德羅發動鉗形攻勢，叛軍並未遭遇任何堅強之抵抗，僅於沿巴西邊界一帶戰事稍烈，同時自亞爾培的港海軍發生叛變後，巴京在河上已與外界失去聯絡，現叛軍正三路進逼京城，形勢危急。

丁、叛軍組織軍政府

叛軍於康賽普興城設立軍政府，以維拉基拉上校，蓋林諾中校，及孟都柴中校，三人組成並發佈宣言，其要點為：

一、革命政府承認聯合國憲章，以及巴拉圭與其他各國所簽訂之一切協定。

二、革命政府承認戰時國際公法。

三、革命政府承認巴拉圭所有之基本法，並尊重各政黨之自由與人權。

四、革命政府將於短期內舉行自由選舉。

戊、政府軍向美，阿乞援。

巴拉圭政府向美要求供給價值三百萬美元之戰鬥機，並向阿根廷要求價值八十萬貝沙（阿國銀幣）之物資，藉以平定叛亂。

己、政府軍之和平試探。

摩里尼哥總統以南部各省亦將叛變，深恐戰事擴大，曾於三月廿三日向叛軍提出如下之停戰條件，「組織三人臨時政府，由摩里尼哥總統任主席，叛軍賴馬斯上校亦為其中之一」但此項條件為維拉基拉上校所拒絕。

庚、巴西採取戒備措施。

巴拉圭發生叛亂後，巴西之國防，外交兩部已採取措施，以保護本國之安全，故下令拘禁所有逃入巴西境

內之軍人與平民。

研究

- 一、巴拉圭之叛亂目前尚屬國內問題，但可能引起國際糾紛。
- 二、政府方面謂此次叛亂係由於共黨之煽動而起，叛軍雖揚言毫無黨派作用，惟觀平叛軍之立刻成立所謂民主政權，則係共黨之一貫作風，故此次叛亂可能有共黨在背後策動。
- 三、目前美阿對巴國內之叛亂，皆密切注意，阿或將支持現政府，而美則須於真象判明後，始能決定態度。

三、美國援助希土問題之分析（續第六集）—附圖

區分

內

容

摘

要

甲、參院辯論情形

- 一、四月二十二日參院擁護派與反對派激烈辯論達五小時之久。
- 二、民主黨參議員瓊森，堅決主張取消援助方案中授權總統派遣軍事代表赴希，土兩國訓練軍隊使用武器一條，但以六十六票對二十二票遭否決。
- 三、擁護派在范登堡領導下，克服少數反對派，最後表決結果，擁護者共和黨議員有三十五人，民主黨議員三十二人，反對者共和黨議員十六人，民主黨議員七人。
- 四、反對派力言杜魯門方案將摧毀聯合國機構，招致蘇聯之報復，並使美國不勝負擔而破產。

乙、衆院辯論情形

- 一、五月八日衆院對杜魯門總統援助希土方案辯論達九小時，大部反對派皆予以指責。
 - (一)此法案為帝國主義兇惡陰謀戰爭之宣戰書，將導美國於反動戰爭。
 - (二)援助希土方案，實為蔑視聯合國之行為，且聯合國亦乏應付緊急事件之能力，反對派並提出限制性及取消性之修正案，其要點為：

通過

情

形

安 全 理 事 會 討

丙、參院通過情形

參院以六十七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援助希臘案，其分配辦法為以三億元貸與希臘，一億元貸與土耳其。

丁、衆院通過情形 衆院於五月九日以絕對大多數否決反對派所提之修正案後，即以二八七票對一〇七票通過援助希臘案，其中投贊成票者共和黨一二七票，民主黨一六〇票，投反對票者共和黨九三票，民主黨一三票，及小黨派一票。

參衆兩院通過後，即合組評議委員會，整理議案，俾迅速成立協議，現此法案待杜魯門總統簽署後立即付諸實施。

安全部理事會於四月十八日舉行會議，討論美國在經濟上援助希臘之計劃，各國代表多贊成美國之建議，其討論情形如左：

一、蘇聯代表提議設立特別委員會，負責管制美國所給予希臘援助之分配。

二、英國代表反對蘇聯之提議，謂蘇聯刻正在軍事上及經濟上援助波蘭，南斯拉夫以及其他國家，但從未通知聯合國機構。

三、法國代表提議：

(一)唯有美國本身同意由聯合國機構管制其援助計劃，法國始能同意。

(二)美國應通過安理會，或經社理事會，將一切情形隨時報告聯合國機構。

(三)美國軍事上援助希臘，應於聯合國事實調查委員會報告後，再行討論。

(四)同意美國提議由聯合國觀察者駐希臘北陲邊界，直至安理會將此一問題討論完畢而後已。

二、擁護派之觀點：

(一)此項法案乃預防侵略及消滅戰爭之計劃。

(二)此項法案乃支持正義之宣言，並鼓勵美國肩起其當然之領導重任，以防止希土兩國成為蘇聯共產主義之犧牲品。

(一)主張將此法案交聯合國，如聯合國不能於六星期內採取行動時，則交衆院武裝部隊委員會討論之。
(二)取消對土耳其之援助。
(三)主張希臘先放棄君主制，而由選舉產生新政府後，再考慮給以援助。

論 情 形 美 援 助

四、巴西代表贊成美國援助希臘之計劃，並稱聯合國憲章並不強迫任何國家於援助另一國家時，事前必須徵得聯合國機構或其他國家之同意。

五、敘利亞代表發言稱：敘利亞政府匪特贊成美國在經濟上援助希臘之計劃，抑且贊成援助土耳其之計劃
六、保加利亞代表反對聯合國觀察者駐希臘北陲邊界，蓋此舉不啻承認希臘對保所提出之控訴係屬真實

序言

希臘與土耳其兩國政府，曾向美國請求立即予以財政及其他之援助，此種援助為維持該兩國國家之完整及其自由民族之生存所不可少者，該兩國之完整與生存，對美國及一切愛好自由人民之安全極為重要，並有賴於此時獲得其所請求之援助。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承認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間邊界上所有不安定情形之嚴重性，目下之危急局勢，如果予以應付，則安全理事會由於其委員會進行調查之結果，對於問題之此一方面以後或可負起完全之責任。

糧食農業機構駐希使團，承認希臘向聯合國適當之機關及英美兩國政府請求此種援助，實屬必要。

由於目前聯合國未能以極切需要之金融及經濟援助給予希土兩國，後由於美國以此項援助給予希土兩國，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自由與獨立均有莫大之貢獻，且吻合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意旨，以是美國參眾兩院議員謹通過之，且無論其他法律之規定如何，總統可於渠認為有利於美國之範圍內，隨時應希土兩國之請，並按照渠所決定之條件，給希士兩國以援助。

第一節

一、以貸款，信用借款，贈款及其地方式提供金融上之援助。

二、以遴選方式協助希、土兩國人士受聘於美國政府，已修正之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案，（五二成文法四二）之規定，適用於按照該法案遴選之人員，亦適用於按照本段遴選之人員。

三、派遣一定數目之美方軍事人員，輔導此等國家，其任務僅限於顧問性質，一九二六年通過之立法案，得應用於依照此項立法派赴外國之人員。

四、規定：

(一)以任何物資，服務，情報移交或用製造方法獲得而復移交於此等國家。
(二)訓練並指導此等國家之人員。

五、支付一切必需經費，包括爲推行此項法案必須支出之行政經費，並人員增加薪資等。

第二節

一、根據第四節第一條向復興銀公司借貸之款項以及根據第二條之撥款，可在此項立法之任何正當用途下分撥任何政府機構或其獨立團體，此項撥給款額，應以借款方式出現，可以索還或償還者，並應在有關部會，機構，或獨立團體之自願下，予以信用撥款或貸款。

二、爲按照本法案提供援助與希士兩國，總統若需要希士兩國政府墊付之款項。此項墊款即應列入爲兩國而設之墊款賬目內，亦如按照本節第一條所作之分配然，墊款賬中之數自，應分配與提供援助之美政

府部院，機關或獨立團體在未用罄此項分配中任何非用以償還之部份前，仍可動用之。

三、按照第一條或第二條分配款目之任何部份若作爲償還之用，此項償還款項在償還款已妥收之財政年度，及其下一財政年度內，均得作爲訂立合同及其他之用，政府各部院，機關，或獨立團體若認爲任何

按照第一節第四條(一)項移轉之物資已無歸還之必要，則任何因而取消之款項即應交與財政部列入雜類收入項下。

四、A爲提供任何按照第一節第四條(一)項供應予希士兩國之物資，及服務，若此項物資及服務之價款，未經復興銀公司按照第四節第一條規定預支之款項項下，或第四節第二條授權撥發之款項項下付給，則總統即應要求希士兩國政府墊付。

B政府部會，機構或獨立團體在第一節第四條(一)項規定下，不得以物資或服務供給希士兩國，除非彼等獲有本節第一條或第二條下之借款撥款時。

第三節

一、接受此項立法案援助之先，請求援助之該國政府應同意：

(一)允許美國官員自由進出該國，俾視察此等援助是否有效運用，並是否符合受惠國前此提供之諾言

(二)允許美國報紙與廣播代表，自由觀察，並充份報導此等援助之運用情形。

案

(三) 依照此項立法案授予該國之物資或情報，倘未獲得美總統之同意，不得轉讓主權或所有權，倘未獲此項同意，捨政府官員，僱員或特務人員外，任何受惠國國民均不得運用此項物資，亦不得運用此等情報。

(四) 為使在此項立法案下授予之物資，服務與情報獲得安全保障計，可按美總統之需要，予以若干必須之規定。

(五) 此項立法案所授予之任何借款，信用放款，餽贈或其他金融援助任何收入，所得，均不得用以償付受惠國政府對其他外國政府之任何借貸本息。

第四節

一、不管任何其他法律之規定，在遵照本節第二條實行撥款之前，復興銀公司受權並奉命墊付不超過一億美元以上之款額，以便履行本法案之規定，其履行之方法與款項之數目，須由總統決定之。

二、茲授權總統撥付不超過四億美元以上之款項，藉以履行本法案之規定由此項撥款下扣除依照本節第一條由復興銀公司所墊付之款。

第五節

總統得隨時指定履行本法案各項規定所必需而適當之規則與章程，總統並謀執行由本法案所賦予之任何權限，通過渠所指定之部會，機關獨立機構或政府官員。

如遇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總統得撤銷本法案中所授權之一切援助。

一、如經代表大多數人民之希臘政府或土耳其政府聲請撤銷時。

二、如經安理會或聯合國大會，發現聯合國所取之行動或供給之援助，使美國無繼續援助之必要時。

三、如經總統發現本法案之任何目標實際上已由任何其他國際政府機構之行動予以完成，或發見本法案之目標無法滿意完成時。

第六節

總統須向國會提出關於本法案一切支出與活動之每季報告。

第七節

派往任何受援國之任何使團領袖，須由總統委任，並徵得參院意見，與同意，使團領袖須履行關於本

法案之實施工作。

第八節

文

定。

美國兩院現已通過援助希土案，該案一俟杜魯門總統簽署，即可付諸實施，吾人如研究其對今後國際動態之影響，可獲得下述之結論。

- 一、美國自此以後將堅決負起地中海防止蘇聯向外擴張之重任。
- 二、歐洲鐵幕外緣諸國，以及其他受蘇聯威脅之國家，將因此得到更大之鼓舞而堅定其抵抗赤色帝國主義侵略之決心。
- 三、鐵幕內之匈牙利，其反蘇活動將更趨積極。
- 四、蘇聯及其東南歐衛星國出地中海之路有三，即戰前義屬的里雅斯特港，希臘之馬其頓首府薩羅尼加港，以及達達尼爾海峽，去歲十月巴黎和會席上蘇聯之堅決支持南斯拉夫索割的港，今日南，保援助希臘北部叛軍以及蘇聯之對土不斷施以壓力，無非欲獲得上述三地之控制權，俾能自由進出地中海，更可進一步侵入中東而問鼎非洲，但此種野心，早為英美所洞悉，乃積極支持義、希、土三國期假彼等以封銷蘇聯勢力於歐洲大陸，今日美國之貸款希土，即上述政策之實行。
- 五、美國於援助希土祕密文件中，曾主張英國應將塞普魯斯島割予希臘，此點頗堪注意，蓋塞普魯斯島為十九世紀英國勢力侵入中東之跳板，而今日亦為英國保護其中東利益之基地，現美國突提出此項主張，無異告訴吾人美國將於中東增強其勢力，而期於日後取英國而代之。

究

四、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會議之分析

二二

區分內

容

摘

要

英阿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會議於四月廿八日午後三時十五分，於紐約弗勒欣開幕，五十五會員國代表團均出席會議，（遜羅代表團係第一次出席聯合國大會，）茲將英，阿二主要國之與會代表，對特別會議之態度，及會議情形分述如左：

甲、英國 英代表賈德幹爲最有經驗之外交家，以殖民次長湯麥斯與幫辦馬丁爲助手。
乙、阿拉伯國家（埃及代表在綜合委員會內有表決權，其他四國僅能列席旁聽）。

一、埃及 埃駐美大使赫森
二、伊拉克 外長 賈馬來

三、沙地阿拉伯 王儲兼外長費薩爾

四、敘利亞 國會議長戈萊

五、黎巴嫩 黎駐美大使馬立克

會代表

甲、英國：

- 一、英對巴勒斯坦已感不易控制，故盼聯合國能爲其探求一條出路。
- 二、英不願事先擔保遵從大會之建議。
- 三、英方之目標：

(一)由大會正式聲明承認英方在巴勒斯坦所遭遇之困難，並只少部份的贊同英國在巴勒斯坦所採取之政策。

(二)由聯合國或其他強國（蘇聯除外）協助在該區從事警備與管理，

(三)保障英國目前在中東之軍事與政治之勢力。

乙、阿拉伯：

(一)由大會正式聲明承認英方在巴勒斯坦所遭遇之困難，並只少部份的贊同英國在巴勒斯坦所採取之政策。

(二)由聯合國或其他強國（蘇聯除外）協助在該區從事警備與管理，

(三)保障英國目前在中東之軍事與政治之勢力。

議之態

丙、猶太民族：

一、巴勒斯坦應立即宣佈獨立，惟聯合國得在境內享有某種軍事或政治之讓與權。

二、巴勒斯坦新政府由阿拉伯人控制。

三、阻止猶人遷入巴勒斯坦。

度態

一、猶太公會 可部份排除巴勒斯坦之英國或其他外來勢力統治，並劃定自由區。

二、希伯來民族解放委員會及巴勒斯坦政治行動委員會，（猶太激烈份子）建立一獨立猶太國家，包括巴勒斯坦全境。

三、美國猶太復國運動協會 猶太原係一種宗教，並非國家，故不應建立政府。

會議機構

甲、巴西代表阿哈當選為大會主席、中、美、英、蘇、法、厄瓜多爾及印度等七國當選為大會副主席。

乙、加拿大、捷克、埃及、瑞典、波蘭及洪都拉斯當選為六個指導委員會主席。

丙、大會主席及指導委員會主席等十四人合組為綜合委員會。

丁、五十五國政治委員會，為大會之變相，所有重大問題均須由其審查然後提出大會表決。

政治委員會現僅有一項議程，即巴勒斯坦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問題。

討 討

甲、討論範圍

一、英國建議討論範圍應僅限於設立調查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準備報告書向本年九月聯合國大會例會提出報告。

二、阿拉伯國家建議 討論範圍應包括：

(一)英國停止代管巴勒斯坦。

(二)准許巴勒斯坦獨立。

三、經綜合委員會決定將英國建議列為大會議程。

乙、猶太及阿拉伯團體參加會議問題。

一、波蘭代表建議 猶太代表應准予在大會內發表意見。（蘇聯支持。）

二、阿根廷與烏拉圭建議 由政治委員會聽取猶太公會之意見。

三、綜合委員會建議 猶太公會或其他猶太團體參加議事應由政治委員會決定，（英美支持。）

四、智利與白俄羅斯代表建議 政治委員會聽取猶太公會代表巴勒斯坦陳述意見事，應由大會決定。

五、南斯拉夫代表建議 大會可指令政治委員會聽取猶太人以及巴勒斯坦其他居民之意見，即應同時聽取猶太人及阿拉伯高級委員會雙方意見。

六、猶太公會立場：

(一) 最低限度必須參加大會。

(二) 若其他猶太團體被邀出席，該公會決不參加。

(三) 反對聽取阿拉伯高級委員會陳述意見。

七、全體大會五日以四十四票對七票（三票棄權）通過決議。 命政治委員會聽取猶太公會代表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意見，聽取巴勒斯坦其他人民陳述意見問題則由政治委員會決定。

八、政治委員會六日通過三點決議。

(一) 深許猶太公會與阿拉伯高級委員會以同等地位陳述意見。

(二) 政治委員會在未聽取巴勒斯坦阿猶雙方人民之意見時不作最後決定。

(三) 任命五人小組委員會，由哥倫比亞、波蘭、瑞典、伊朗、與英國代表組成，檢討巴勒斯坦各團體意見之申請。

丙、巴勒斯坦獨立問題

一、阿拉伯建議 由大會公開辯論。

二、經綜合委員會否決（中、法、美、加、英、瑞典、洪都拉斯、厄瓜多爾等八國投反對票、蘇、波、捷、印度，及巴西等五國棄權僅埃及贊成。）

三、蘇聯與波蘭所提訓令聯合國事實調查團考慮設立巴勒斯坦獨立國之建議，十三日已為政治委員會與安理會所否決。

丁設立調查委會問題

一、美英主張 調查委員會由中立國委員組成之，所謂中立國，即不直接關係此一問題之國家，五強及阿拉伯各國在外。各小國反對。

二、蘇法主張五強與阿拉伯各國代表應參加調查委員會，因巴勒斯坦問題最後非五強解決不可，在會內預先解決若干困難問題。

三、政治委員會十三日決定組織巴勒斯坦調查委員會，並推定捷克、加拿大、荷蘭、祕魯、烏拉圭、伊朗，瑞典，瓜地馬拉，澳洲與印度等十一小國為委員，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十四日宣稱：聯合國大會將召集職員四十四人，派助理祕書一人領導，前往協助調查委員會工作，並決定助理祕書一職由我國代表胡世澤充任。

特別大會於本月十五日閉幕，此次會議之任務係初步準備工作，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須求諸於本年九月召開之聯合國常年大會。

形結論

國際大事記分送單位表

		分送單位		份數		分送單位		份數	
		六處		二		濟南第二綏靖區		二	
東北行轅及所屬部隊		西北行轅及所屬部隊		三〇		徐州第三綏靖區		二	
北平行轄及所屬部隊		重慶行轅及所屬部隊		二〇		蘭封第四綏靖區		二	
武漢行轅及所屬部隊		廣州行轅及所屬部隊		二〇		汲縣第五綏靖區		二	
及所屬部隊		及所屬部隊		一〇		陳留第六綏靖區		二	
徐州陸軍總司令部		鄭州陸軍總司令部		五〇		黔江第七綏靖區		二	
及所屬部隊		指揮所及所屬部隊		三〇		蚌埠第八綏靖區		二	
蘇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蘇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五		首都衛戍部及所屬部隊		二	
雲南警備部		河西警備部		五		台灣警備部及所屬部隊		二	
川康綏署及所屬部隊		迪化新疆警備部		五		東北保安長官司令部		二	
太原綏署及所屬部隊		東北保安長官司令部		五		浙西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二	
保定綏署及所屬部隊		西安綏署及所屬部隊		五		皖中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二	
張垣綏署及所屬部隊		西昌警備部		五		皖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二	
蘇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鄂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贛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二	
湘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鄂中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贛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二	
湘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鄂西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湘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桂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湘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分送單位	分送單位	分送單位	分送單位	分送單位
粵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湘西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份數
粵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川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粵中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川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粵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川西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粵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重慶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粵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台灣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粵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閩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粵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魯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步兵學校	步兵學校	步兵學校	步兵學校
粵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魯西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騎兵學校	騎兵學校	騎兵學校	騎兵學校
粵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魯北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四	四	工兵學校	工兵學校	工兵學校	工兵學校
機械化兵學校	三	豫東師管區及所屬團管區	五	四	通信兵學校	通信兵學校	通信兵學校	通信兵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分送單位
三	三	三	份數
兵工學校	憲兵學校	空軍參謀學校	分送單位
三	三	三	份數
	首都警察廳	防空學校	分送單位
		三	份數

